淄川区实验小学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标准学校的办学行为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现针对我校艺术教育工作现状进行逐项认真自评，详情汇报如下：

一、自评情况：

（一）艺术课程：

我校现有教学班61个，在校学生2615人。学校严格按照国家《新课程标准》要求开齐开足并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各教师能按教材内容认真备课、上课，耐心指导。音乐、美术每周2课时，综合艺术每周1课时。同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开发了合唱、民乐、电钢、美术等校本艺术课程。同时，学校重视对艺术课程的检查与指导，积极开展听课、评课活动，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有力地推动了我校艺术教育正常发展。

（二）艺术活动

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每年开展艺术节活动1次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、书法艺术小组10余个，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100%，保证学生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。

1. 艺术教师

### 我校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现有艺术教师16人，其中音乐教师8人，美术教师8人，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数16节。本学年3名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。在教师培训方面，我们主要以校本培训为主，一方面加大学习力度，要求艺术教师积极向书本学习，向网络学习，向社会学习，做好学习笔记；另一方面就是开展听课、评课活动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教师认真反思，认真整改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。

### （四）条件保障

为保证我校艺术教育顺利开展，我校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设置音乐器材室1个、音乐教室4个、美术教室4个、电钢琴教室1个，艺术场馆2个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社团活动相应器材。

（五）特色发展

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学生开设丰富多彩结构多元的艺术课程，激发学生艺术兴趣，在山东省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比赛中我校舞蹈作品《摇啊摇，摇到外婆桥》荣获省一等奖、民乐合奏《小老鼠，爬灯台》荣获省二等奖。并获淄博市第二十五届“百灵”艺术节一等奖，学校上报的合唱、舞蹈、器乐、朗诵、戏剧节目均获淄川区第二十六届“小星星”艺术节一等奖，总成绩为淄川区团体总分第一名。

（六）学生艺术素质测评

学校平时认真组织学生艺术素质测评，覆盖面占总数100%，优秀率70%，良好率100%，合格率100%。

以上是我校的自评报告情况，我校将继续努力，要把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作为一项基本工作制度，要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。

淄川区实验小学

2024年3月